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8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7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发电、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
B1-0808室

3、法定代表人：徐晓明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7日至 长期

8、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428977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9697734636

10、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1、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7号楼

12、邮政编码：100070

13、股东情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持股55%）；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持股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过地区的居留权
徐晓明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叶建桥	中国	北京	副董事长	否
刘德滨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关君刚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赵海深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刘赟东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郭云峰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沈剑萍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田志勇	中国	北京	职工董事	否
姚远国	中国	北京	总会计师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发电除持有三峡水利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三峡水利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新华发电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持或增持三峡水利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峡水利20,000,000股的股份，占三峡水利总股本（331,001,834股）的6.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三峡水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1.81%；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持有三峡水利股份占总股本的4.2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三峡水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3.02%；

截止2015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三峡水利16,000,000股，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4.83%。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三峡水利2,357,500股，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0.71%；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3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三峡水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发电持有三峡水利2,357,500股的股份，占三峡水利总股本的0.7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累计减持比例
新华发电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6,000,000	1.81%	1.81%
新华发电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10,000,000	3.02%	4.83%
新华发电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	2015年7月(增持)	2,357,500(增持)	0.71%(增持)	4.12%
新华发电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2日	4,000,000	1.21%	5.33%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三峡水利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
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377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孔远刚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2日



附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00,000股 持股比例：6.0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2015年5月22日（减持）变动数量：6,000,000股 变动比例：1.81% 2015年5月25日（减持）变动数量：10,000,000股 变动比例：3.02% 2015年7月（增持）变动数量：2,357,500股 变动比例：0.71% 2016年3月22日（减持）变动数量：4,000,000股 变动比例：1.21% 截止2016年3月22日，累计减持比例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22日

